

學士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常見問題問答集

1. 問：按規定修完通識英語文課程後是否就算完成本校英文畢業門檻？

答：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100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(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)畢業前，需依規定修畢「語文課程：英語文」領域課程四學分，並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方得畢業。換言之，**學生須修畢英語文課程，取得英語文4學分並於畢業前參加相關英文檢定達到標準且完成認證，才算完成本校英文畢業門檻。**

2. 問：為什麼一定要大四前報考校外英文能力檢定？

答：相關辦法並未規定同學一定要在大四前報考校外英檢，但建議同學盡可能於大四前報考，如此一來，若考試結果未達本校英文能力標準，同學即可盡早做相關補救措施規劃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

3. 問：若未達認證標準門檻，有哪些相關補救措施？

答：除了繼續參加測驗直到達到認證標準外，同學尚可選擇…

1) 參加本校「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」，並通過標準。

- 預計每年舉辦兩次(上下學期各一次)，分別在五月中下旬、12月中下旬公告測驗訊息，實際測驗次數及時間以公告為準。

2) 自費修習本校「進修英文課程」，修畢並及格。

- 每學期開設(亦開設暑修班)
 - 學期課，為零學分課程，每周三小時。(暑修班每周六小時)
 - 配合每學期學校選課及上課時間，課程資訊掛在選課網上
- 收費標準為**當學年度文學院大學部學費徵收標準計費**: $1,010 \times 3h = 3,030$ 元(以102學年度徵收標準為例)

3) 於在學期間參加本校認可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，且達相當多益測驗550分(含)以上者，至本中心申請參加「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」完成相關規定。

-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「英語學習歷程認證」計畫實施要點所列，集滿**60**點。每學期至多採計40點，換句話說，最快兩個學期才能完成規定，詳細內容請參見「[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](#)」。

4. 問：「英語學習歷程認證」計畫的實施方式、內容？

答：詳細內容請參見「[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](#)」

5. 問：「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」每年舉辦的時間以及次數？

答：每年舉辦兩次(上下學期各一次)，分別在五月中下旬、12月中下旬舉辦，**實際測驗次數及時間以公告為準。**

6. 問：是否可以拿大學入學前報考的英檢成績單認證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？

答：認證時所檢具的英檢成績單時效以**測驗日起算兩年內**或**大學就讀期間內**所報考的英檢為準。例如同學在高二升高三的暑假參加英檢考試且成績達到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，那麼同學在**大一學年結束前(請注意兩年時效)**均可檢具該成績單辦理認證。

7. 問：如何查詢自己的認證審核是否通過？

答：同學可以上[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](#)登入查詢。